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丰罚字〔2021〕32号

陆丰市东环大道机动车检测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789464485B

地址：陆丰市城东镇东环大道中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林佳才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10月1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只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检测站内配有4条检测线，分别为2条汽油线、1条重柴线、1条轻柴线；陆丰分局执法人员经调阅相关资料及监管系统视频，发现你（单位）在对粤SUP796小货车进行检测时，未按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计量检定；（三）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四）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五）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六）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规定。

2021年10月23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2021年12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60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陆丰罚告字〔2021〕32号）、2021年10月23日及2021年12月7日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 **1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陆丰支行、中国银行陆丰支行陆城范围内任一各营业网点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各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